证券代码：430179　　证券简称：宇昂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122 号 34 号 2 幢 2 层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王宇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1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

计原则，客观，公正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届满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1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